

广西师范大学文件

师政资产〔2018〕4号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人代表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现将《广西师范大学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代表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西师范大学

2018年12月31日

广西师范大学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代表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代表授权的管理，体现学校采购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规范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活动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采购工作的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采购人代表，是指符合本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并以独立身份代表学校参加政府采购有关评审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采购人代表库的建立：由学校各学院（部）、各单位按要求推荐候选人，经学校采购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并报学校同意后成立。采购人代表库包括货物、服务、工程三大类，涵盖教学科研设备、办公设备及家具、基建工程、网络智能化、图书、安保物业、食材等类别。

第四条 采购人代表候选人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好，有法治意识、大局意识和服务意识，责任心强，有担当精神和奉献精神；

(二)熟悉相关领域的业务,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三)了解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和评审程序。

第五条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代表的推选产生:

(一)采购人代表的推选采取从学校采购人代表库随机抽取的方式产生。采购人代表抽取前须先向学校监察处报备,抽取过程由采购科在资产管理处党总支纪检小组的监督下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的抽取原则上在开标前一天进行。

(二)因采购产品特殊,采购人代表库评委不能满足需求时,报分管校领导同意后,在学校范围内遴选三位相近专业的采购人代表候选人,在资产管理处党总支纪检小组的监督下随机抽取。

(三)采购人代表的推选应按规定采取回避制度。

第六条 参加采购人代表抽取工作的人员对被推选采购人代表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和所参与评审的项目等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条 采购人代表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开展评审工作。

第八条 采购人代表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进行评审,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第九条 采购人代表在政府采购评审过程中，应当积极维护学校利益，确保政府采购工作和学校建设的顺利进行。

第十条 采购人代表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保密制度，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第十一条 采购人代表在履职过程中如有违反工作纪律的，学校将按党纪政纪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资产管理处对采购人代表的履职情况进行记录，并定期报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存档备查。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